

公平交易委員會呼籲多層次傳銷事業應遵守有關變更報備之相關規定，俾免觸法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6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向主管機關報備之事業文件、資料：

- 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 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 擬與傳銷商簽訂之參加契約內容。
- 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7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

- 本法第6條第1項第1款之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
- 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15日內報備。